

2022年度
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移民安置、扶持、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市移民安置、扶持、开发规划并制定有关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做好移民安置补偿、后期扶持、扶贫开发工作，帮助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开发致富。

(3)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并完善移民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全市移民安置、后期扶持和开发工作情况，探索移民扶持和开发的新机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参谋。

(4)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移民安置、扶持与开发计划，落实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工作，组织报批并监管落实移民开发的有关工程项目。

(5) 按有关规定管理移民资金，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6) 负责做好移民安置、扶持、开发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7) 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移民安置、扶持、开发工作的协调。

(8) 负责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区群众以及小水库移民和其他边缘人群的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9) 负责做好移民安置扶持、开发的业务、技术、人才的培训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为市水利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全额拨款单位。归口股室为

财政局综合股，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后扶股、计划财务股、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5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7.4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205.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3.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农林水支出	17	1133.37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8.04
六、经营收入	6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42.6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644.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4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4644.27	总计	26	4644.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4.27	464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5	4644.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1.25	251.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25	251.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24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78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32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45.06	10.72					
2082201	移民补助	1239.81	3145.06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05.25	1239.81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1905.25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1133.37	3.21					
21303	水利	960.97	1133.37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47.00	960.9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7	947.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72.40	13.97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72.40	1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	17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	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	8.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2	8.0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2.62	42.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2.62	4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4.27	273.23	437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5	251.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1.25	251.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25	241.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78	10.72	319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45.06		3145.06			
2082201	移民补助	1239.81		1239.81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05.25		1905.25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1133.37		1133.37			
21303	水利	960.97		960.97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47.00		94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7		13.97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72.40		172.4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72.40		1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	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	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	8.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2		42.6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2.62		42.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2.62		4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51.25	25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7.4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3205.78	10.72	3195.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3.21	3.21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1133.37	960.97	172.4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8.04	8.04		
	6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42.62	42.62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644.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644.27	1276.82	3367.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644.27	总计	28	4644.27	1276.82	336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82	273.23	1003.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5	251.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1.25	251.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25	241.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72	1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960.97		960.97

21303	水利	960.97		960.97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47.00		94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	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	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	8.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2		42.6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2.62		42.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2.62		4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51	30201	办公费	11.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02	30202	印刷费	3.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0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50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73	30206	电费	1.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5	30214	租赁费	14.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30215	会议费	1.7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37	30229	福利费	7.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4.82			
人员经费合计		170.69	公用经费合计					10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7.46	3367.46		336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06	3195.06		3195.0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45.06	3145.06		3145.06	
2082201	移民补助		1239.81	1239.81		1239.81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05.25	1905.25		1905.25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2.40	172.40		172.4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72.40	172.40		172.4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72.40	172.40		17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3.99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64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3.55万元，增长296.7%，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余项目资金较多，本年度支付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64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44.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64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23万元，占5.88%；项目支出4371.04万元，占94.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4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9.55万元，增长302.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余项目资金较多，本年度支付完毕。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8万元，增长245.91%，主要是因为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增加，上年度结余项目资金较多，本年度支付完毕。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1.25万元，占19.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2万元，占0.84%；卫生健康（类）支出3.21万元，占0.25%；农林水（类）支出960.97万元，占75.26%；住房保障（类）支出8.04万元，占0.6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42.62万元，占3.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3.37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127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薪，人员经费增加；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调增。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薪，人员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异动（退休1人、调出1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异动（退休1人、调出1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安排。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其他水利专项支出安排。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32万元，支出决算为8.0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异动（退休1人、调出1人）。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其他粮油物资事务专项支出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2.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此项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27万元，减少6.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项安排。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5个、来宾660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车辆0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7.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36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367.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2044. 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 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 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到其他项目资金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小水库移民扶助金安排。

4、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

峡后续工作。

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三峡后续工作专项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4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薪。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72万元，用于召开监测评估座谈会议，人数62人，内容为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的部署；绩效评价座谈会议，人数61人，内容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监督检查座谈会议，人数65人，内容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部署。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百分比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无法计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管理，提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醴陵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对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进行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1、预算总收入 3,051.50 万元

我中心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总收入 3,051.50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905.82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808.00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247.80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68.20 万元、其他项目 21.68 万元。

2、预算总支出 3,051.50 万元

我中心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总支出 3,051.50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支出 905.82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支出 808.00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支出 1247.80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支出 68.2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1.68 万元。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

2022 年度湖南省财政厅下达醴陵市移民专项资金指标 3,051.5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245 项。其中：①直补资金发放 1 项，计划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905.82 万元；②美丽家园建设 91 项，计划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808.00 万元；③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47 项，计划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47.80 万元；④移民劳动力培训 4 项，计划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68.20 万元；⑤其他项目 2 项，计划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1.68 万元。

(三) 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醴陵市委、市政府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工作要求，我中心对 2022 年度水库移民工作做了整体部署，拟定 2022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预期目标如下：

- 目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数 15097 人；
- 目标 2：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91 个；
- 目标 3：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47 个；
- 目标 4：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数 359 人；
- 目标 5：完成其他项目 2 个。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依据

- 1、醴陵市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
- 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
- 5、《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 号）等财政部、水利部等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省财政厅、省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等。
- 6、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 7、省财政厅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文件（湘财农指〔2021〕88 号、湘财农指〔2021〕94 号、湘财预〔2021〕300 号、湘财农

指〔2022〕34号、湘财农指〔2022〕35号），醴陵市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8、截至评价日期，已形成的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决算报告等。

（二）前期准备

根据2023年5月《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2022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并委托湖南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自评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三）组织过程

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是加强我中心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根据资金发放情况及项目分布，制定自评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对我中心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湖南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通过查阅、核对年度移民扶持基金收支相关账务，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相关方法，确保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四）分析评价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湘政发〔2007〕4号）文件精神，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基本到位，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明显，项目管理做到了公开透明，积极引导移民群众参与项目管理与监督。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移民信访接待机制，畅通了移民诉求渠道，通过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有效使用，移民收入稳步增长，贫困移民实现全部脱贫，与当地居民收入的差距逐年缩小，成效显著，移民较为满意，基金使用和效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实现了“政策兑现、移民满意、社会稳定”的目标，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湖南省财政厅下达醴陵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05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到位资金 3,05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农指〔2021〕88 号），预算资金 420 万元。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农指〔2021〕94 号），预算资金 1129.5 万元。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00 号），预算资金 549.00 万元，其中到县项目资金 515.00 万元，监测评估专项资金 14.00 万元，突出问题处理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4）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三批）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35 号），预算资金 953.00 万元，其中到县项目资金 898.00 万元，突出问题处理项目资金 55.00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省指标文	指标金额 (万元)	小计
1	后期扶持基金	湘财农指〔2021〕94号	1,129.50	1,129.50
2	项目资金(原结余资金)	湘财农指〔2021〕88号	420.00	1,922.00
3		湘财预〔2021〕300号	549.00	
4		湘财农指〔2022〕35号	953.00	
合计			3,051.50	3,051.5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中心到位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051.50 万元，拨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014.12 万元，结余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7.38 万元。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中心到位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051.50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905.82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808.00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247.80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68.20 万元，其他项目 21.68 万元。

2) 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我中心拨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014.12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905.82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798.00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241.80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66.80 万元，其他项目 1.70 万元。

3) 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我中心结余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7.38 万元。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到位与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划资金	拨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直补资金发放	905.82	905.82	
2	美丽家园建设	808.00	798.00	10.00
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 施建设	1,247.80	1,241.80	6.00
4	移民劳动力培训	68.20	66.80	1.40
5	其他项目	21.68	1.70	19.98
	合 计	3,051.50	3,014.12	37.38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湘财综〔2009〕30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 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中心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移民资金年度预算，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与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监督检查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报账流程和资料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总账和明细账，资金流向清晰，项目资金资料管理安全完整。直补资金发放至移民个人“一卡通”账户，确保了补助资金及时、安全、便捷地发放到位。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 2022 年度使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计划实施项目 245 项，实

际完成项目 245 项，项目完成率为 100%；预计新增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5097，实际新增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5097 人，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直补资金发放项目 1 个，完成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数 15097 人；
- 2、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91 个；
- 3、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47 个；
- 4、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 4 个，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数 352 人；
- 5、完成其他项目 2 个。

详细情况见附件 2：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和附件 3：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绩效自评评分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移民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强醴千亿时代”主线，坚持“面向库区、服务移民”工作理念，坚定不移抓项目、兴产业、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推进有序，移民工作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根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得分 96.8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工作指标（分值 40 分，得 39 分，扣 1 分）

1、项目决策（分值 6 分，得 6 分，未扣分）

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合理及时且支出方向符合相关规定。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未扣分。

2、项目管理（分值 34 分，得 33 分，扣 1 分）

①组织实施：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配套政策和制度健全，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分值 6 分，

得 5 分，因未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扣 1 分。

②资金安全：补助资金发放和项目资金拨付合规，预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公开公示、部分移民参与和监督，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分值 12 分，得 12 分，未扣分。

③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分值 4 分，得 4 分，未扣分。

④信息统计：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分值 4 分，得 4 分，未扣分。

⑤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分值 8 分，得 8 分，未扣分。

（二）绩效指标（分值 60 分，得 57.82 分，扣 2.18 分）

1、产出指标（分值 42 分，得 41.87 分，扣 0.13 分）

①数量指标：完成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5097 人，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91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47 个，培训移民劳动力 352 人，其他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100%。分值 20 分，因培训移民劳动力 352 人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359 人，扣 0.06 分，得 19.94 分。

②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和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与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未扣分。

③时效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为 100%；截止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到 96.39%；截止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98.78%。分值 16 分，因截止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98.78%，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100%，扣 0.07 分，得 15.93 分。

④成本指标：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项目支出全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未扣分。

2、效益指标（分值 13 分，得 10.95 分，扣 2.05 分）

①经济效益：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5.00 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为 -0.06%。分值 4 分，因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3%，扣 2 分，得 2 分。

②社会效益：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69 人，超过预期指标值。分值 1 分，得 1 分，未扣分。

③生态效益：建成美丽移民村 74 个，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56 个。分值 6 分，因建成美丽移民村 74 个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76 个，扣 0.05 分，得 5.95 分。

④可持续影响：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完成情况较好。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未扣分。

3、满意度（分值 5 分，得 5 分，未扣分）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且无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相较于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较好。分值 5 分，得 5 分，未扣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于以上评价结果，我中心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主要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仍存在下述问题。

- 1、在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未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2、项目资金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率 98.78%，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2、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六、综合评价结论

在醴陵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移民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强醴千亿时代”主线，坚持“面向库区、服务移民”工作理念，坚定不移抓项目、兴产业、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推进有序，移民工作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多措并举，移民家庭脱贫致富成效显著

如何让移民增收致富是每年移民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心 2022 年大力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移民致富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一是抓规划，科学谋篇布局。2022 年初，中心对所有移民村进行现场调研，通过深入走访、召开座谈会，了解到移民群众和移民村目前最迫切希望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合理制定了 2022 年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全年共制定项目计划全面实现了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移民走，切实做到项目申报前期踏勘、精准测量和基本预算“三到位”。二是促就业，提升移民技能。为提升移民增收致富和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移民造血功能，2022 年中心共投入 68.20 万元用于移民培训，组织 3 期培训班学习（其中蔬菜瓜果种植 1 期，蜜蜂养殖技术培训班 1 期，电工技能短期就业培训班 1 期），参训移民 230 人，合格率 100%；对中长期职业教育在读移民和自主培训移民进行补助，总计受益移民达 352 人，超额完成株洲下发的 340 人培训目标。通过移民培训提升移民增收致富和自我发展能力，增强移民造血功能。三是抓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坚持把加快产业发展作为根本之策，围绕重点移民村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通过优结构、提质量、搭平台、抓服务，带动移民群众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真正让产业成为移民村发展的有力支撑，移民增收的源头活水。坚持 50%以上的后扶资金、50%以上的重点移民村建设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按照“缺什么补什

么”“需要什么发展什么”的原则扶持特色移民产业。2022 年投入 853 万元用于扶持 118 个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包括扶持种植业、果蔬种植示范基地和特色养殖业等，包括如明月镇的玻璃椒、茶山镇的莲藕、官庄镇的黄桃和李畋、浦口镇的黄瓜茄子丝瓜等蔬菜以及均楚镇的茶叶以及船湾、泗汾的草莓、西瓜（三峡移民产业），受益移民约 4500 人。通过对这些移民产业的大力扶持，切实提高移民收入，进一步缩小移民与当地农民收入差距。

（二）着眼大局，移民村级建设成效显著。

2022 年中心致力将库区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大局，借助乡村振兴的东风，精准发力，积极推进库区建设，打造出一批有实力、有颜值、有保障、有精神的移民新村。一是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从项目安排、资金调度、产业发展、环境改善等方面统筹权衡，重点支持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全年投入资金 420 万元到官庄镇官庄村和沕山镇沕山村，用于村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乡风文明等 12 个项目建设。项目中包括幸福屋场建设 2 处，生态果园 50 亩，蔬菜种植 40 亩，合作社等生产项目 3 处，道路建设 10 千米。目前，官庄村、沕山村相关项目均已完工验收。二是助推幸福屋场建设。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实现美丽一批屋场、幸福一片乡村是我市自提出幸福屋场建设以来的目标。我中心紧扣助推幸福屋场建设工作主线，统筹整合资金 160 余万元，全力协助建设全市 26 个移民村美醴乡村·幸福屋场。着力改善村级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持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村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建好湘赣边美醴乡村·幸福屋场示范带添砖加瓦。三是加强和谐库区建设。积极与各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借助政法、信访等部门力量，联动解决涉及水库移民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用心用情化解信访维稳积案，实现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安定有序，移民群众安居乐业。比如沕山镇沕山村陈德权等人上访案（该信访案已于 5 月 28 日与信访人签订了息访协议）；比如均楚镇殷家冲村罗铁明等人上访

案，中心联合均楚镇政府积极争取息访；针对早两年国瓷街道土株岭村三峡移民花成兵上访事件，中心联合镇村两级经常与其谈心交心，并安排其在村合作社务工，使其思想稳定。另外 2022 年以来未发生任何移民上访事件，移民群体稳定可控。

（三）齐头并进，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2022 年以来，中心致力提高服务移民群体水平和质量，为构建平安醴陵、幸福醴陵贡献移民力量。一是及时有力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截至 2022 年 3 月，在各镇街上报的移民人口动态情况基础上，通过省移民信息综合系统完成了 2022 年度移民人口动态管理。2022 年 6 月，已将 905.82 万元移民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全部发放到位。二是有条不紊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自查工作。深入落实省水利厅下发的《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30 号）文件精神，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自查工作。通过在本级单位翻凭证、查档案，到乡镇财政所现场核查发放明细等方式，对 2020—2021 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共查出问题 2 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深入下沉做好移民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切实贯彻省、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中心内部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以镇（街）为单位开展移民户房屋以及移民项目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按照东、西、中三个片区成立三个督导小组，定期到镇街进行安全生产排查督导工作，确保移民安全和生产稳定。四是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毫不松懈做好本中心的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特殊时期的小区防控保障服务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我中心将针对

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在我中心门户网进行公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中心将继续在科学部署上下功夫，在狠抓落实上做文章，在破解难点上求突破，通过念好“实、准、稳”三字经，壮大移民区产业、提高移民产业增收致富能力，奋力开创移民工作新局面，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

一是继续做好后扶工作。认真抓好移民后期扶持普惠政策落实，加大对移民后期扶持的力度，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移民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当地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二是继续致力产业发展。始终坚持后扶资金中5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重点移民村建设资金中5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大力扶持移民种植业、养殖业、特色旅游业等产业发展，通过推进移民增收工作，进一步缩小移民与当地农民收入差距，帮助移民致富。

三是继续办好移民培训。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增强移民自主创收功能，从根本上实现移民创业增收。

四是做好台账、狠抓落实。对于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一系列流程实行专人专责，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对标开展工作。确保每项工作都在省、市要求的时间界限内完成。

五是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及时定期跟进工作进度，加强对各施工单位的监督督促力度，规范项目管理，在第一时间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做到项目完工一个，审计一个、验收一个、移交一个，确保项目建设和验收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工作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

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

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

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其中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